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9年2月27日